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宿自然资规发〔2020〕52号

关于印发《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文 公开属性认定制度》的通知

各县局,市局各分局、处室,各直属事业单位:

为进一步规范公文类信息公开工作,结合工作实际,制 定本制度。现将《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文公开属性认 定制度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>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3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制度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公文类信息公开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,结合工作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公文,是指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,包括决定、公告、通报、通知、议案、报告、请示、批复、意见、函等。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其他非公文类信息的公开属性审查,可参照执行。
- 第三条 公文类信息公开工作按照"谁制发、谁提出,谁审查、谁办理,谁公开、谁负责"的原则,严格进行保密审查并结合工作实际确定公文公开属性。
- 第四条 制发公文应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,遵循依法、及时、高效原则,在公文制发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属于"此件公开发布"、"此件依申请公开"和"此件不予公开"3种属性中的1种。确定为"此件公开发布"的公文,不可夹带"依申请公开"和"不予公开"的内容。
- (一)凡内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公文,应确定为"此件公开发布"。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范畴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规定。

- (二)凡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,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,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,以及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,确定为"此件不予公开"。内部事务信息,包括人事管理、后勤管理、内部工作流程等,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、过程稿、磋商信函、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,可以不予公开。
 - (三) 其他公文, 可确定为依申请公开属性。
- (四)转发类公文应根据所转发公文的公开属性确定转 发公文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,所转发公文没有确定公开属性 的,原则上应重新确定公开属性。

第五条 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流程为:

- (一)由拟稿处室(单位)提出公文公开属性,并在正文"附注"中(成文日期下一行,居左空两字符位置)加括号标注公开属性"(此件公开发布)"、"(此件依申请公开)"或"(此件不予公开)",对不予公开的公文须写明理由,随文送审。
- (二)拟稿处室(单位)负责人对公文公开属性进行把关;局办公室对公开属性进行核对,无标注公开属性的公文,应退回重新标注公开属性后办理;分管领导对拟稿单位提出的公文公开属性进行复核;公文签发人最终确定该公文公开属性。
 - (三)对印发的标注"此件公开发布"字样的公文,由拟

稿处室(单位)在盖章成文时打印6份(加盖公章)交办公室,同时将电子稿提交局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人员,于3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公开。

第六条 各处室(单位)按照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,每年末对上一年度印发的文件重新进行评估审查,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报送至局办公室公开。

第七条 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施行。